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处置废旧设备一宗

项目编号：CQJY-2024-ZX044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	2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让公告-----	3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	7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	13

第一部分 总则

1. 本挂牌（竞价）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公开网络竞价活动。
2. 定义
 - 2.1 “出让方”指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
 - 2.2 “代理机构”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 2.3 “意向受让方”指符合挂牌（竞价）文件规定并登记参加网上竞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4 “受让方”指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报价成交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意向受让方的条件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履行本挂牌（竞价）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
 - 3.3 获取挂牌（竞价）文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 3.4 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4. 交易服务收费参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整合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3〕21号）协商约定。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让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处置废旧设备一宗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采用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CQJY-2024-ZX044

二、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处置废旧设备一宗。

三、标的资产内容

废旧设备一宗（包含：电暖气、不锈钢伸缩门、空调等），转让底价 1970 元，竞买保证金 500 元。

四、意向受让方资格

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五、竞买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注册申购，详情见《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处置废旧设备一宗挂牌（竞价）文件》第三部分“竞价须知”中“意向受让方登记报名”一栏。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请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7 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到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六、展示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2023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每天上午 9 时-10 时），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联系电话：186 6369 0967 李先生/134 6570 6593 舒先生。

七、竞价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9:10，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成交时间为

准。

八、公告媒体：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九、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1、意向受让方应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的内容，在挂牌公告期间自行对出让标的资产进行现场查看、全面了解，标的资产以展示时的现状为准，疑问之处可咨询出让方或产权交易机构。一经参与竞价，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标的资产出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资产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出让标的资产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若发生以不了解出让标的资产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资产交易合同》、逾期支付或拒付成交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出让标的资产等情形的，须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2、受让方交清全部费用，须按照出让方要求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日内将标的资产及拆除、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一并清运完毕并恢复场地原貌，拆除、运输、现场清理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受让方须采取相关安全措施保证拆除工作顺利进行，在拆除、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事故、责任等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出让方概不负责。

4、竞价成交后，受让方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1）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材料（公司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交易服务费；（2）自接出让方通知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与其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缴纳成交价款。未按以上程序办理手续的，将取消受让方的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先生

联系电话：0536-8798505 13465706593

公司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中段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0日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出让方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
2	代理机构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3	标的概况	详见出让公告
4	意向受让方登记 报名	<p>1、网上注册。</p> <p>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http://www.wfcqjy.com/) 点击“注册” → 完善主体信息填写（记好登录名及密码） → 点击“确认” → 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 → 点击“修改信息” → 点击“电子件管理”（法人上传“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照片”，自然人上传“身份证原件照片”；“诚信承诺书”需要先下载后，盖章、签字再行上传） → 点击“下一步” → 点击“提交信息”。</p> <p>2、网上验证。</p> <p>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意向受让方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 1 个工作日，请意向受让方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 8798505。</p> <p>3、网上报名。</p> <p>(1)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p>

	<p>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p> <p>(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要报名的项目“我要报名”→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点击“申请”→选择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p> <p>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所竞买的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意向受让方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缴纳一笔竞买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缴纳成功后，意向受让方须自行点击“竞买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竞买保证金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查询后点击“资格确认书”。</p>
	<p>1、竞买保证金：500 元。</p> <p>2、请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7 时前汇至网上自动生成的银行账户：</p> <p>收款人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 保证金帐号格式：8020341***** 竞买保证金在银行划转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提前缴纳。</p> <p>3、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p> <p>(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p>

		<p>(3)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p> <p>(4) 未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竞买的情形。</p> <p>4、本项目出让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竞买有效期影响，相关竞买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出让方出具的意见对相关竞买保证金进行退还。</p> <p>5、受让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办理标的资产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将竞买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受让方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p> <p>6、未竟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意向受让方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p> <p>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意向受让方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向受让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使出让方受损的； (2) 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出让方合法权益的； (3) 意向受让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4) 意向受让方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出让方造成损失的。
5	竞买保证金	

		<p>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受让方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p> <p>(1) 受让方拒绝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出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的；</p> <p>(2) 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p> <p>(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p> <p>9、不予退还的竞买保证金，产权交易机构在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剩余部分出让方可以向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主张相应赔偿。不足以弥补产权交易机构、出让方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进行追偿。</p>
6	竞价方式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竞价”。
7	竞价时间	详见出让公告
8	竞价操作	<p>1、请通过审查的意向受让方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陆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点击“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找到所竞拍项目进行网上竞价。</p> <p>2、对于未在竞价有效时间内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竞价过程中，意向受让方须按竞价程序提交价格，在网上竞价结束后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受让方。网上竞价结束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成交通知书》，按照出让方要求签订《资产交易合同》。</p> <p>3、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意向受让方登陆网</p>

		上竞价系统竞价（竞价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竞价的），本次资产交易失败。
9	增价幅度	100 元/次或其整倍数
10	竞价延时时间	<p>1、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分钟，网上交易系统转入延时竞价阶段，意向受让方如在 1 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顺延 1 分钟，建议各意向受让方在 1 分钟内尽早提前报价，以免因为您自身的电脑死机、浏览器崩溃、网络中断等原因无应急处理时间，导致报价不能成功而没有竞得项目。</p> <p>2、若竞价时间结束前 1 分钟限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此次产权项目的最终报价并自动确认网上交易最高报价的意向受让方。</p>
11	成交公告	公示成交结果
12	交易服务收费	受让方自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材料至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成交价款 3% 交易服务费。
		<p>1、意向受让方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标的的相关权属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文件的全部内容。</p> <p>2、意向受让方应自行至标的资产所在地现场勘察，有疑问可咨询出让方或产权交易服务机构。注册报名并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即视为认可本项目交易标的现状且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p> <p>3、产权交易服务机构为出让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顾问咨询、项目全流程方案设计、项目</p>

13	注意事项	<p>入场登记、信息公告发布、项目宣传推介、资金结算、标的物代管代存服务等；为受让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标的资产咨询讲解、项目宣传推介、组织现场查勘、签订合同、资金结算、融资服务、协调项目交接服务等。</p> <p>4、成交后，受让方领取《成交通知书》，与出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缴纳全部交易费用，《成交通知书》对出让方和受让方具有法律效力，出让方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受让方放弃本次成交资产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5、出让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挂牌（竞价）文件》。如因产权交易机构、出让方、受让方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出让方有权收回标的资产，意向受让方应无条件服从，产权交易机构与出让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p> <p>6、挂牌（竞价）项目成交，若交易双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其行为均与产权交易服务机构无关，受让方已交费用（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p> <p>7、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向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p> <p>8、本《挂牌（竞价）文件》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p>
----	------	--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

2024年 月 日 时至 2024年 月 日 时，在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挂牌（竞价）的 项目交易期间，您单位（个人）的网上竞价最高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成为该标的受让方。

您单位（个人）应当在竞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成交通知书》，按照出让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在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当日交纳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用等），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及未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的，将取消受让方的资格，并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潍坊市
国有资产交易委托代理合同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甲方（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北宫东街 2333 号

乙方（受托方）：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中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山东省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及《潍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及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7〕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双方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废旧设备一宗（包含：电暖气、铁皮橱、不锈钢伸缩门、空调器等）（简称“标的资产”）通过乙方的交易平台办理相关出让手续，出让底价为 1970 元。

1.2 甲方保证对委托的国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至项目办理终结止。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2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完整地提供所要求的相关文件材

料。

3.2.1 乙方依法为甲方提供有关交易服务，包括顾问咨询、项目全流程方案设计、项目入场登记、信息公告发布、项目宣传推介、资金结算、标的资产代管代存及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等。

3.2.2 乙方依法为意向受让方提供有关交易服务，包括标的资产咨询讲解、项目宣传推介、组织现场查勘、签订合同、资金结算、融资服务、协调项目交接及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等。

3.3 甲方应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材料和陈述有关事实，乙方有权对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甲方应承担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法律后果。

3.4 甲、乙双方均应对相关交易材料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3.5 甲方保证对委托的标的资产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6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及时互通工作进展情况，以保证本次标的交易的依法完成。

四、交易方式

4.1 甲方委托乙方挂牌出让的标的资产应在乙方的网站及交易场所内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2 挂牌公告期满，通过乙方的交易平台采取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交易。

4.3 如挂牌公告期满，对挂牌标的资产无人提出受让的，根据有关产权交易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

五、交易价款的结算及划转

本次交易价款依据以下第 5.1 项方式结算。

5.1 通过甲方指定的交易资金专用结算账户办理本次交易价款的结算手续。交易价款无息结算。

5.2 通过乙方的交易资金专用结算账户办理本次交易价款的结算手续。

六、声明及保证

6.1 甲乙双方声明并保证其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权力及权限，如果本协议由于其中一方缺少适当的权限或批准而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有过错的一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6.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的资料、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或重大遗漏。

6.3 如该项目在交易期间中止交易，甲方应将可能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由乙方在网站上公开披露。

七、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将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提及的有关文件中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机密对待，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签字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漏。但为了有效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依法向有关审批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不受此限制。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给对方或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因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方面而产生的任何问题、争议或分歧，应首先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通知 7 日内，双方未能达成解决方案，可向潍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向潍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855360860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36-8798505



2024年4月28日